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

东人社监字〔2025〕第16-247号

被催告人：东莞市嘉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邓群英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柏新路1号3号楼10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3K6FN8N

我局于2026年1月23日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东人社监字〔2025〕第16-247号）送达给你单位，对你单位罚款10000元。你单位在法定期间内未对该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履行10000元罚款处罚的缴款义务，现已逾44日（暂计至2026年3月23日），产生加处罚款10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先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持《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东人社监字〔2025〕第16-247号）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银行缴纳罚款本金10000元、加处罚款10000元。收到本催告书后，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殷永星、梁玉辉

地址：东莞市清溪镇清溪大道11号

联系电话：0769-87366211

